2019年3月份

新竹市耶穌聖心堂堂訊

第136期

主任司鐸:歐瑪竇神父 出納:陳美澄 牧委會會長:林滿茹 電話:(03)5251210*11 會計:張文興 編輯:張代強

秘書:董秀英 http://sacheartsj.catholic.org.tw

※本堂神父的話:

"威恩(聖體)聖事教會生活的泉源與高峰"

歐瑪竇神父

「今天救恩來到了這一家…」(路 19:1-10)

耶穌進了耶里哥,正經過的時候,有一個人, 名叫匝凱,他原是稅吏長,是個富有的人。 他想



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 他便趕快下來,喜悅地款留耶穌。 眾人見了,都竊竊私議說:「他竟到有罪的人那裏投宿。」 匝凱站起來對主說:「主,你看,我把我一半的財物施捨給窮人;我如果欺騙過誰,我就以四倍賠償。」 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來到了這一家,因為他也是亞巴郎之子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路19:1-10)

台灣的天主教會正經歷一個"恩典的時刻",因為教友們齊聚在他們的主教和神父周圍,以紀念一個非凡的信仰時刻;也就是在嘉義教區舉行的"全國聖體大會"。其目的很明確地是強調和彰顯聖體聖事在我們基督徒信仰生活中的中心地位。

因此,我想利用台灣天主教會的這個慶典氛圍 作為一個適當時機,提醒我們親愛的教友聖體聖事 的重要性。為此我想引用天主教教理裡面有關教會 對聖體聖事的教導:

「感恩(聖體)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至於其他聖事,以及教會的一切職務和傳教事業,都與感恩(聖體)聖事緊密相聯,並導向這聖事;因為至聖的感恩(聖體)聖事含有教會的全部屬神寶藏,也就是基督自己,祂是我們的逾越」。

最後,藉著感恩慶典(彌撒),我們已與天上的 禮儀相融合,且預嘗永生,在那時,天主將是萬物 之中的萬有。

簡言之, 感恩(聖體)聖事是我們信仰的總綱和綜合:「我們的思想方式與感恩(聖體)聖事相符合; 反過來說, 感恩(聖體)聖事亦堅定我們的思想方式」(CCC No. 1323-1326)。

我每次領受聖體都是個人與基督相遇的時刻。 這對我生活中的影響,無疑是顯而易見的,其結果 應該類似上面路加福音中匝凱的情況。耶穌在我內 必定將我整個人翻轉過來,完全改變。我領受的越 多,我就變得越好。

問題是:

〇每當我恭領聖體時,我是否意識到這是真正 的基督聖體?

- ○我通常如何恭領基督的聖體?
- ○你是否願意讓基督改變你的生活像改變匝 凱一樣?

基於上述 這些值得省思 的問題,我想 分享教區上個 月給予所有信 徒的建議,是 教會的教導關



於如何以最崇高的敬意恭領聖體。

有關恭領基督聖體的方法與步驟

(2019年1月8日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1.列隊前往恭領基督聖體。

2.在領聖體前,先向聖體行禮一鞠躬(前一位教友在領聖體時,就可先行一鞠躬,以防鞠躬時因太靠近聖體,頭容易碰到聖體),然後向前邁一步,到聖體前。可以用口直接恭領聖體,若以手恭領聖體則按以下程序:雙手掌向上張開,左手掌在上,右手掌在下,上下手掌交叉,形成一個十字形狀的基督聖體寶座。

3.送聖體者說:「基督聖體」,領聖體者答: 「阿們!」

4.聖體已被放在張開的左手掌上,其下方的右手提上來,以右手的「食指」與「拇指」拿起聖體 (拿住聖體以防掉落)。

5.身體向左或右跨一大步(為下一位領聖體者 留出空間),把右手指拿的聖體放入口中吃下(不 本堂彌撒時間:

主日:上午8:30 平日:上午6:30 本堂每週星期五明供聖體:

自早上7:00 至 晚上8:00 請教友自動來朝拜聖體

聖母軍每主日上午 10:00 召開週會

要以手掌將聖體放進口裡。不必再劃十字聖號。不必再鞠躬或打千,因為耶穌已來到你心裡。)

6.雙手再合十,或十個手指相握在胸前,雙目 垂視(雙眼半開請不要東張西望),轉身直接回座 位(回座途中,經過聖體櫃或聖母、聖人態像,都 不必鞠躬)。

7.回座後,在靜默中謝聖體(不要和週圍的人 攀談)。

※教友靈修分享園地:

~~有求必應..嗎?~~//編

最近在思高聖經推廣中心網頁,拜讀了林思川神 父主筆的『聖經靈修』專欄,有一篇『有求必應』的 文章,林思川神父以她深厚的文學底蘊,及他對教義 的精闢理解,寫出聖教會對我們的唯一真神『有求必 應』,更深層的體悟。林思川神父『有求必應』全文 如下:

『有求必應』

台灣地區近來最重要的宗教盛事當然是一年一度八天七夜的大甲媽祖遶境巡行,民間信仰的生動活



潑完全展露無遺。不論是親臨現場 或觀看電視轉播,見到信徒沿途膜 拜、爭相「鑽轎腳」等熱鬧無比的 場面,心無成見之人莫不動容。虔 誠的信徒相信媽祖娘娘特別靈驗, 「有求必應」! 道教《太上老君說 天妃救苦靈驗經》稱「若有行商坐 賈,賈賣積財,或農工技藝,種作 經營,或行兵布陣,或產難」,「或 疾病」,「但能起恭敬心,稱吾(媽

祖)名者,我即應時孚感,令得所願遂心,所謀如意」。

「有求必應」幾乎是任何宗教信仰對於神明的基本期望,基督信仰團體也是一樣。一般基督徒最常掛在嘴邊彼此鼓勵的聖經金句,往往是「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瑪 7:7)這樣的話語表達懷著信心祈求,上主必然「有求必應」。哪一個宗教的人在向神明祈求時,不是信心滿滿呢?那麼基督信仰和民間信仰到底有什麼不同呢?

通常我們認為人是祈求者,上主天主是「有求必應」的應允者。但是我們卻常常經驗到似乎自己的祈求並沒有得到答覆,因此具有神修經驗者便提出許多解釋,或者是說祈求者信心不足,或者是說求的不當,或者說天主考驗我們的信心……也許我們接受這些答覆,但內心卻難免惆悵,甚至懷疑。怎麼辦?

閱讀創世紀十二章到二十五章敘述的「信仰之父」 的生命故事,也許可以獲得一些深刻的啟示。亞巴郎 的一生所經歷的其實就是一連串「有求必應」,但如 果我們小心的閱讀便會發現,這個「有求必應」和我們一般所想像的完全不同。這裡幾乎沒有「祈求」,只有「要求」! 天主要求亞巴郎離開熟悉的家庭與環境、天主要求他把心愛的獨子獻做全燔祭……亞巴郎在不明白的情況中「答應」天主的要求,他「有求必

應」,因此被天主算為「義人」, 成了萬民的「信仰之父」。

亞巴郎的故事使我們看 見「有求必應」的另一個幅度, 但他的生命只是人類面對天 主的一個開端真正的高峰當 然是耶穌基督,祂面對天父更 是「有求必應」。誰聽見祂在 革責瑪尼莊園的祈禱能不動



容呢:「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吧!但不要照我,而要照你所願意的。」(瑪 26:39)

一般民間信仰所強調的「有求必應」當然也存在 於基督信仰中,我們的天父的確是大能的天主,仁慈 的天主,願意俯聽我們的祈禱,更絕對能夠實現我們 的願望。不過基督信仰對於「有求必應」的概念,還 有更深、更根本的幅度。基督徒能否注意到這個層面, 並在生活中努力體驗,大概是神修成長的關鍵。

真的有求必應嗎?許多人向天主祈求親人的健康平安,但是得到的卻是親人病重而過世,祈求財富,卻無法脫離貧窮。如果我們都要好的,那麼壞的誰來接受呢?我們總在遇到難關時問:為甚麼是我?而我們可能得到的回應是:為甚麼不是你!

耶穌說:「因為你看見了我,纔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纔是有福的!」(若 20:29)·是否看到神蹟?是否接受回報?要以這樣的標準來做信仰的基礎嗎?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世人贖了罪,留給世人最大的奇蹟就是『愛』,天主是愛世人的,按照天主的計畫過生活才是有福。

※幽默小品:

~~太經典了~~ 摘自網路

若要朋友開心---做東。若要老伴開心---做飯。若要兒女開心---做牛。若要全家開心---做官。若要自己開心---做夢。

※編輯報告:

本堂訊司時在新竹市耶穌聖心堂網站刊登。 歡迎上網閱覽。sacheartsj.catholic.org.tw

「教友靈修分享園地」歡迎教友每月20日前踴躍投稿。 以不超過500字為原則,來稿請交張代強

(8765go@pchome.com.tw) •

或可在新竹市耶穌聖心堂 facebook(本堂臉書)投稿。